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阳	谢美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传真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分别如下：

1. 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

打印机行业技术和市场高度集中，且行业专利壁垒森严，目前全球能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且具备制造能力的厂商数量不超过十家，主要为中美日企业。同时，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作为计算机外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打印机能够直接接触和处理计算机系统的数字信息资料，对于核心信息数据的输入和输出至关重要。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出货市场，未来打印机国产化仍然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内打印机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将深度受益打印机国产替代趋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经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创新研发以及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庞大的基础专利技术平台，并完全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完整的软固件核心技术，且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未来，公司有能力在打印领域解决国外“卡脖子”的关键技术难题，快速推进中国打印机产业化发展，积极打造世界先进制造业布局和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了打印机全产业链，包括激光打印机整机、激光打印机原装耗材、打印机主控 SoC 芯片、耗材芯片、打印机通用耗材、打印管理服务业务。鉴于打印行业的高壁垒知识产权属性，公司的打印机全产业链布局可使得芯片、耗材、打印机业务在上下游形成复合保护壁垒，打造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集成电路行业

公司所处的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芯片在面积、功耗、可靠性、安全性和抗干扰能力方面满足市场需求，还需要相应的软硬件协同开发能力。公司设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打印影像芯片、工控安全芯片、消费级产品芯片、新能源芯片及汽车电子芯片，产品阵列广泛应用于打印影像、工业实时信号处理、通信设施、智慧家居、高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智慧能源等领域。其中，公司的打印影像芯片主要为专用 SoC 芯片，可实现认证、识别、控制和记录打印耗材信息等功能。公司的工控安全芯片、消费级产品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及新能源芯片主要为通用 MCU 和专用 SoC，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运算、操作多种传感器和执行各类控制任务等功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7,350,137,925.42	38,273,224,134.63	-2.41%	46,028,639,9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4,636,740.49	9,487,570,567.53	5.77%	15,873,708,390.3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6,414,800,571.28	24,062,010,361.56	9.78%	25,855,355,2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196,224.77	-6,185,109,897.95	112.11%	1,862,890,1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859,887.76	-6,297,276,391.31	105.60%	1,670,883,4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51,471.23	2,868,553,317.52	-4.72%	1,129,113,8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2	-4.3950	112.15%	1.3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18	-4.3950	112.10%	1.3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48.99%	56.66%	12.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1,993,266.32	6,501,833,415.22	6,599,671,903.94	7,021,301,98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02,855.05	695,738,356.67	107,567,794.42	-332,012,7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403,361.88	358,112,168.71	58,704,086.16	-329,359,7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3,467.24	294,348,609.55	764,393,997.82	1,477,695,396.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	410,093,916.00	0.00	质押	15,956,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4.60%	65,476,844.00	0.00	不适用	0
汪东颖	境内自然人	2.93%	41,730,879.00	31,298,159.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	29,748,884.00	0.00	不适用	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1.69%	24,108,854.00	0.0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59%	22,646,448.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1,361,709.00	0.00	不适用	0
李东飞	境内自然人	1.50%	21,284,025.00	21,284,025.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7,120,388.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15%	16,421,45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东颖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东飞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东飞先生已逝世，其生前所持股份尚待继承转让。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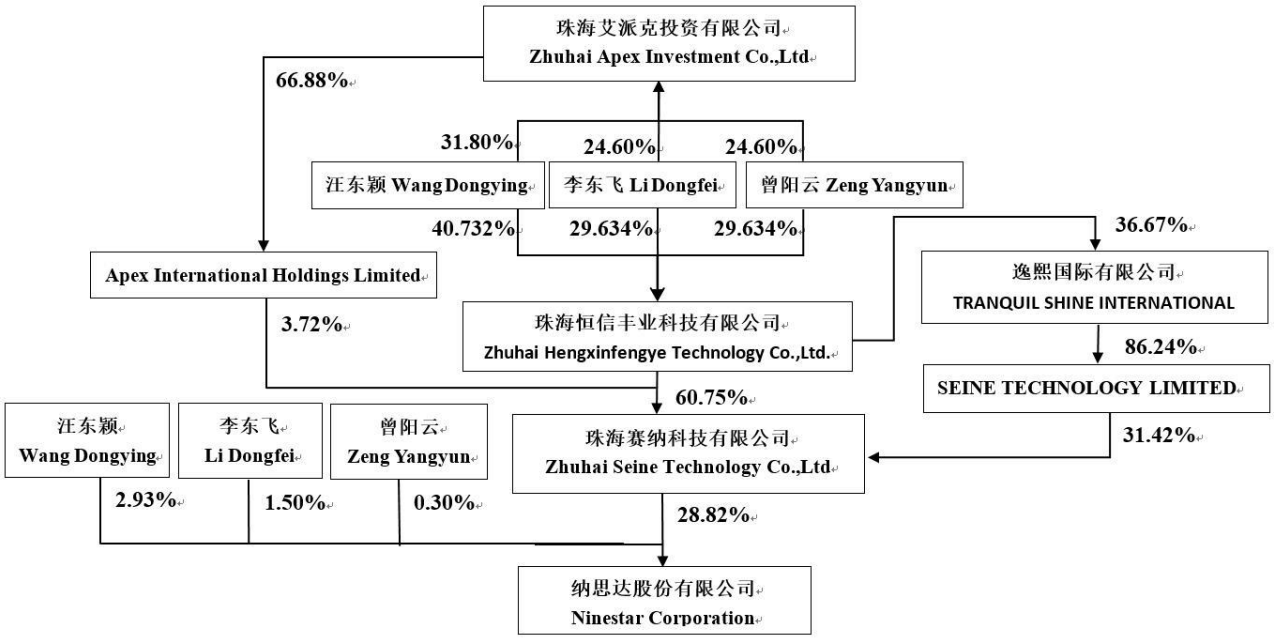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第二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34,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39.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5,238,999.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第三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4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 6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5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7,3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2%，最高成交价为 2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0 元/股，合计支付总金额为 159,849,897.53 元。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 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工作，早日实现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投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恒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恒瑞向纳思达打印增资人民币 23,364.0000 万元，其中认购纳思达打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89.2043 万元，剩余人民币 1,974.7957 万元计入纳思达打印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纳思达打印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0,000.0000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01,389.2043 万元，科创恒瑞持有纳思达打印 21.096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科创恒瑞的投资期限为自科创恒瑞实缴出资之日起 5 年；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时候，科创恒瑞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纳思达打印股权（简称“回购义务”）。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纳思达打印及科创恒瑞签署了《关于股权回购的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回购科创恒瑞持有的纳思达打印股权达成意向协议，主要内容：经科创恒瑞与公司协商一致，科创恒瑞将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退出全部流程，即：公司以人民币 23,364.0000 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回购科创恒瑞持有的全部纳思达打印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思达打印 100%股权，具体内容将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同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创恒瑞支付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回购的意向金（暨预付款）。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该意向金（暨预付款）即转为本次股权回购的第一期回购价款。

此次《关于股权回购的意向协议》的签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410,093,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956,923 股，占总股本的 1.12%，质押情况具体如下：为进一步推进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工作，早日实现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投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珠海科创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恒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恒瑞向纳思达打印增资人民币 23,364.00 万元，其中认购纳思达打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89.2043 万元，剩余人民币 1,974.7957 万元计入纳思达打印的资本公积，并约定将赛纳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 15,956,923 股质押给科创恒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2020 年 3 月 26 日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开始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股票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